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1-6月份公司募集

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

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 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  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4日